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黔西市中医医院体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四次)

项目编号：P52058120250006L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黔西市中医医院

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07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3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
五、开启	- 3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5 -
第二章 磋商内容	- 7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8 -
3.1 总则	- 8 -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 9 -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9 -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0 -
3.5 磋商	- 12 -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 13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 15 -
4.1 评审原则	- 15 -
4.2 评审方法	- 15 -
4.3 成交通知	- 16 -
4.4 评审纪律	- 16 -
4.5 会场须知	- 17 -
第五章 磋商程序	- 18 -
第六章 评标标准	- 20 -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7 -
第八章 采购需求	- 43 -
一、产品清单	- 43 -
二、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 44 -
三、商务要求	- 53 -
第九章 附件	- 55 -
附件 1（指定格式）	- 55 -
附件 2（资格审查内容）	- 57 -
附件 3（指定格式）	- 63 -
附件 4（技术要求偏离表）	- 69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黔西市中医医院体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黔西市中医医院体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8120250006L6

项目名称：黔西市中医医院体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26600.00 元

最高限价：1026600.00 元

采购需求：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肝纤维无创检测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肺功能仪等设备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G.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

J.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K.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L.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M.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8日0点00分至2025年07月15日26点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免费下载

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免费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并于当日11点00分前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磋商。

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8日10点00分开始解密，2025年07月18日11点00分截止解密

地点：登陆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内进行操作，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使用 CA 或“标信通” 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



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APP 须保持一致。）

1.1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2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指南及联系人、电话

2.1 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0 元；

2.2 费用缴纳指南

2.2.1 保证金的缴费方式：由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2.2.2 投标保证金缴纳：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成功且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否则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投标保证金请统一交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4 费用缴纳之后请登录交易系统检查确认是否绑定成功。如未到到账或未缴纳成功则显示未绑定，此时请阅读注意事项。

2.2.5 保证金使用保函方式的，需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后确认【保证金绑定】成功即可。

2.2.6 如需要可点击查看回执并打印。



2.3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2.4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5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6 保证金的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且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关于投标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本项目交易系统内【费用缴纳指南及注意事项】。

3. 敬告：

3.1 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3.2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黔西市中医医院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黔西市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857-46138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孔工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联系方式：1828676737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项目一部

电话：0851-85801822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黔西市中医医院体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次），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本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等，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成交权利。

2.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2.1.2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2.2 采购技术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 采购需求”部分内容。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数据是真实、可靠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和主要参数指标要求。

2.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2.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敬告：

1.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货物采购等；

2. 供应商为实现采购项目要求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套设施、辅具等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

3. 供应商在其《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设备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投标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由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谈判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 《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提交（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 “磋商组织机构”是指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 “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 “甲方”是指黔西市中医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00** 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 **1000.00** 元整（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本公司，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

3.1.6 报价：

(1) 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会议的初步报价，仅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时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采购物的一次性包干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总价款的计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最后报价与供应商分项报价计算之和的差额即为供应商谈判优惠比例，合同履行中涉及各分项增减的按此比例结算。

(2) 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7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现场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按照相关法规要求，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

3.1.8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9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要求：

-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及证书；
-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
-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 3.2.5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任何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本公司将针对其内容进行答复。未购买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没有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笔误或疏漏由磋商小组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响应性文件：响应文件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指定格式要求，并按附件指定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电子印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封面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其他投标资料按文件格式模板需要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按要求执行并加盖电子签章，未做要求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即可。如是自然人投标的，针对磋商文件及附件格式和审查项的盖章要求，只需盖自然人电子印章。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 报价文件：

A、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1”的格式填报；且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报价一览表：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 3”的格式填报（符合性审查项）

C、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 资格文件：（资格审查项）【以下材料扫描件，需保证能清晰可辨，因提供资料辨识不清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以下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10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查询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G.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H.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注：证书或材料须满足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规定）

J.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K.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L.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M.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3）技术文件：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本《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标的物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4”。

C.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及资料（如技术要求、评分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承诺（若有）或证明材料（若有））。

D. **产品符合性审查**：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符合性审查项）

E.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符合性审查项）

F. **无效响应审查**：本项为专家审查项，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不要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投标须知”第 3.7 条款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形即可，无需针对此项专门响应。（符合性审查项）

（4）商务文件：

A. 商务条款偏离表：根据“第八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中的商务条款按“附件 5：”逐项填写，并不能出现负偏离。（符合性审查项）

B.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如商务要求、评分中明确要求提供的承诺（若有）或证明材料（若有））。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上传；

（2）供应商必须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以取得上传响应文件资格，在 **2025 年 07 月 18 日 10:00** 前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并于当日 11:00 前解密响应文件。

3.5 磋商

3.5.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磋商期间供应商必须保持在线参加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3.5.2 磋商响应时限说明：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20 分



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请各供应商在参加报价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3.5.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6 磋商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进行解密的，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2 供应商没有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3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资格审查项的资格文件或资格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磋商资格；

3.6.4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扫描上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的技术商务文件或属于符合性审查项技术商务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将丧失磋商资格。

3.6.5 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保持在线参加磋商的，视为自动退出磋商。

3.7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3.7.1. 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3.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7.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3.7.4.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7.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3.7.6. 响应报价未按照报价要求执行。

3.7.7. 响应产品的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付款方式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7.8.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3.7.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报价的合理性，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3.7.10. 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3.7.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参与响应报价的。

3.7.12.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7.13.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 选择性投标和同一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产品包投标的，按一个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序按技术、商务的得分情况，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同品牌的其他投标人视为投标无效。

(4)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如系统集成项目、一个产品包中包含多个产品）中，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个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 2 项规定处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审原则

4.1.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响应文件》的密封和符合性评审后按照“评分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 对供应商的验收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不参与现场报价，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不定轮次的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1.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2 评审方法

4.2.1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2.2 本公司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当第1成交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如果采购人能接受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第2成交候选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至第3成交候选供应商。

4.2.3 在此次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中止采购：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并在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除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审纪律

4.4.1 评审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2人。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的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4.4.3 磋商小组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①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②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 ③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④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义务:

- ①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②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③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本公司或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④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咨询或质疑;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所在的公司或企业进行过考察的采购单位领导或工作人员，不得作为采购单位的代表出席磋商会议。

4.4.5 磋商小组成员及所有参会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做到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供应商的违法违纪行为。

4.4.6 在磋商会议期间，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供应商和未参会人员。磋商会议结束后，与评审有关的文件、资料、记录和草稿等应全部交本公司存档，磋商小组和参会人员必须对评审情况、技术与商业秘密等保密。

4.4.7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在会场内发表评审意见和诱导性语言，不得影响或左右磋商小组成员独立的评审和评分。

4.4.8 评审的标准是《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评审的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评审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地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等进行评估、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分表独立承担责任。

4.4.9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不清楚和不明确的地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4.4.10 评审工作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磋商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不得交头接耳，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和看法强加于人；

4.5.5 磋商小组成员向供应商提问应简明扼要，发表过的意见不应重复，不得涉及其他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和报价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磋商会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

5.2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会场，并登录系统签到。

5.3 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组长。组长宣布本次磋商开始。

5.4 熟悉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本公司询问，本公司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5.6 工作人员解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开始磋商。

5.7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8 磋商：

5.8.1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的技术、商务等磋商。

5.8.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书面补充响应承诺。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磋商响应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的，将视作完全响应补充响应内容，请各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认真阅读并熟悉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及业务系统操作流程。

5.8.3 技术与商务磋商补充响应承诺：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的磋商结束后，组长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就磋商中出现的疑问和偏离进行解答、明确或更正，对供应商提出补充响应要求。工作人员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将自己的补充响应承诺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9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提供的样品及材质小样（如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在质量和服务方面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0 技术与商务等评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5.11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汇总。

5.12 报价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审查基础报价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13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磋商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要求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在线报价。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60 分钟内，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报价（即：第一轮在线报价 6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第二轮在线报价 6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以此类推）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14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全数通过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5 评审结束。



第六章 评标标准

6.1 评定（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的评审因素是：投标人报价、技术、信誉、业绩、售后服务承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权重	30	55	15	5	105 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按单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价计算金额为准。 （1）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包括货物、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①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财库〔2022〕19号，提供的产品生产厂家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表）。③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分包情况，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供应商提供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投标人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	---

注：①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③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④价格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点。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2.1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评价 (客观分)	50 分	根据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九章 采购需求 二、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1) 技术参数中“▲”参数共计 30 项, 全部满足得 45 分; 出现负偏离扣 1.5 分/项, 扣完为止; (2) 技术参数中非“▲”参数全部满足得 5 分; 出现负偏离扣 0.5 分/项, 扣完为止; 注: ①本项得分 = (1) + (2); ②“▲”条款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 经厂家盖章确认的技术参数确认函或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等, 否则视为负偏离。
2.2	供货方案评价 (主观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供货计划、安装方案、人员配备、交货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1)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具体全面, 供货、安装计划周全、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人员配备充分得当,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为全面, 供货、安装计划较为周全、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 人员配备较为充分得当,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 供货方案根据上述内容要求编制较简单, 供货、安装计划、保障措施、人员配备一般,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 供货方案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供货方案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15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原则
----	------	----	------



3.1	产品类似业绩评价(客观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所投核心产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的类似销售业绩进行评审： 供应商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证明材料指该产品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业绩属于投标人或厂家均可，即只针对厂家产品本身的业绩，不限定供应商）
3.2	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客观分)	5 分	（1）主要产品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①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肝纤维无创检测仪、动脉硬化检测仪、肺功能仪）厂家授权书；可以为厂家直接授权或有效代理商授权，必须提供完整的授权链，各授权链均须加盖授权方公章； ②厂家或有效代理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每个产品同时提供以上资料的得 1 分，满分 3 分；若厂家自行投标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厂家公章即可得分。 （2）核心产品（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评价： ①提供厂家授权书或其他有效代理商授权，即提供完整的授权链；各授权链均须加盖授权方公章； ②提供厂家或有效代理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的得 2 分；若厂家自行投标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厂家公章即可得分。 注：授权书中至少含有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所投产品的名称、型号等内容，否则授权书无效。
3.3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评价（主观分）	5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保修期服务措施，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



		内容、培训对象人数、负责培训的厂家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就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划分不同档次。 （1）供应商提供的内容完善，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要求的得 5 分； （2）供应商提供的内容齐全，涵盖以上要素，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该项得 3 分； （3）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够详细的得 1 分； （4）供应商提供的内容与要求差距较大，不符合要求的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注：上述评分中，（1）指方案详细、易于理解、没有遗漏任何关键信息。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确保确保用户能够熟练使用和维护系统。有明确的维修技术团队配置，确保在需要时能够及时提供服务。确保零配件供应充足，能够快速响应维修或更换需求。提供明确的维保费用承诺，使客户能够预见未来的维护成本。有明确的保修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范围、期限等。方案不仅满足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而且在某些方面做得更好。 （2）指提供了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确保用户能够理解和操作相关系统或产品。提供了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流程、响应时间等。有明确的维修技术团队配置，但可能在某些细节上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略有偏差。提供了零配件供应计划，但可能在供应速度、种类或数量上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完全一致。提供了维保费用的承诺方案，但可能在费用明细、计费标准等方面与磋商文件的要求有所差异。有保修服务的承诺，但可能在保修期限、服务范围等方面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完全吻合。方案在大多数方面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可能在某些细节上需要进一步的优化或调整。
--	--	---



			(3) 指虽然提供了售后服务与培训，但内容、深度或广度可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完全相符。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可能在服务流程、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等方面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差距。维修技术力量的配置可能不足，无法及时或有效地响应维修需求。零配件供应可能存在问题，如供应不及时、种类不全或数量不足。维保费用的承诺可能不明确，或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导致客户无法准确预测未来的维护成本。保修服务承诺可能不够全面或明确，无法完全满足客户的期望和需求。整体方案在某些关键方面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明显偏差。由于上述原因，方案无法完全满足采购方的具体需求。 (4) 指供应商的方案没有达到最基本的评估标准，没有提供必要的服务承诺，或者其内容与采购方的需求完全不匹配，因此无法获得任何分数。
--	--	--	---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本项目无政策性加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	--	--	--

说明：①供应商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填写偏离情况，同时提供证明材料。③磋商小组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7.1 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优于《采购文件》的承诺条件。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和本公司对合同提出的书面意见一并送本公司备案。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交货时间、地点、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等（详见“第八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

7.4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模版（仅供参考，详见附件）



附件：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

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八章 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台	核心产品
2	肝纤维无创检测仪	1	台	
3	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台	
4	肺功能仪	1	台	

说明：①“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实际产品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欢迎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的基本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②所投产品总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序号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1.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1.1 主机成像系统

1.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 屏幕亮度和对比度数字可调, 显示器亮度可根据环境光自动调节, 可上下左右任意旋转, 可前后折叠;

1.1.2 ▲操作面板具备防眩光彩色触摸屏 ≥ 15 英寸。触摸屏可独立调节角度 ≥ 50 度;

1.1.3 触摸屏支持手势控制, 可自定义 ≥ 7 个双指手势功能;

1.1.4 控制面板全空间悬浮式调节, 可同时旋转和升降, 前后拉升。旋转角度 ≥ 180 度, 上下移动 $\geq 30\text{cm}$;

1.1.5 具备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技术;

1.1.6 具备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text{bit}$;

1.1.7 具备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1.8 具备解剖 M 型技术 ≥ 3 条取样线,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可在实时和冻结的二维图像上获取解剖 M 图像;

1.1.9 具备曲线解剖 M 型技术;

1.1.10 具备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11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12 具备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1.1.13 具备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1.1.14 具备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自动连续优化图像, 具备独立按键。可支持对二维灰阶、彩色多普勒、频谱多普勒、及造影图像的优化;

1.1.15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支持彩色多普勒模式;

1.1.16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在二维图像, 造影成像模式及三维成像下可支持 ≥ 7 档调节;

1.1.17 具备自动血流跟踪技术, 可以实现 ROI 框位置和角度的自动优化, 提供彩色血流/能量图像的实时动态优化;

1.1.18 ▲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 凸阵和线阵探头均可支持, 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并支持自适应校正角度;

1.1.19 可以进行图像放大, 支持高清放大和全局放大、局部放大, 放大倍数 ≥ 16 倍;支持 ≥ 2 种放大全屏放大模式;

1.1.20 支持线阵探头双 B 图像拼接；

1.1.21 声功率可调，可实时显示 MI/TI（TIB，TIC，TIS）；

1.1.22 在检查过程中医生可根据使用习惯，自定义腹部、妇科、产科、浅表、心脏等部位检查模式；

1.1.23 支持语音注释，可将语音注释信息保存到电影文件中，支持在超声设备或是在 PC 端回放语音注释；

1.1.24 ▲支持超声远程会诊系统；

1.1.25 要求所投机型为 2022 年及以后推出最新机型（以 NMPA 首次注册证书为准）并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1.2 成像技术

1.2.1 具备造影成像技术及造影定量分析功能

(1) ▲可支持多种探头：凸阵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心脏探头、容积探头；

(2) 支持微血管造影增强功能；

(3) 具有双计时器；

(4) 支持向后存储，≥6 分钟电影；支持向前存储；

(5) 具备混合模式；

(6) 支持造影图像和组织图像位置互换；

(7) ▲造影定量分析：取样点可跟踪感兴趣区运动、提供 TIC 时间强度曲线分析、可选择原始曲线和拟合曲线、具有表格报告分析；

(8) 支持左心室造影。

1.2.2 具备应变式弹性成像技术

(1) ▲支持探头：线阵探头、腔内探头、容积探头；

(2) 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支持应变、应变率和应变直方图的测量；

(3) 具备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4) 具备定量测量映射分析，即在组织图测量时弹性图同步测量。

1.2.3 具备剪切波弹性成像

(1) ▲可在凸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2) ▲可在线阵探头上同时实现应变式弹性及剪切波弹性成像；

(3) 支持二维实时剪切波和单点式剪切波成像；

(4) 可以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取样框大小可调，可得到取样框内≥3 种定量参数；

(5) 可以实时剪切波弹性成像及二维成像双实时成像，图像布局包括上下，左右多种

方式可调；

(6) 可以同时输出以 kPa 和 m/s 为单位的组织硬度定量数据，保证临床可以使用硬度数据进行临床诊断。

1.2.4 具备 TDI 组织多普勒成像

(1) ▲TDI 成像模式（至少包含以下模式）：彩色速度模式图、能量模式图、频谱模式图、M 型模式图；

(2) ▲具有 TDI 组织多普勒定量分析软件：支持运动追踪功能；同步显示 ≥ 6 段心肌组织运动速度曲线图。

(3) ▲具备 TDI 曲线解剖 M 型模式：同步显示心肌组织节段运动同步性、运动时相对比。

1.2.5 具备组织追踪成像定量分析

(1) ▲在二维模式下追踪心肌运动，支持心内膜、心外膜、心肌层三组追踪轨迹；

(2) 具有组织向量图（箭头显示）和曲线图分析，数据包括速度、位移、应变及应变率；

(3) ▲支持牛眼图显示和报告显示；

1.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1.3.1 具有常规测量软件包；

1.3.2 具有基础测量包，2B 模式下支持双幅跨幅测量；

1.3.3 具有定点测速功能，彩色多普勒模式下可同屏测量血管腔内 ≥ 7 个任意位置的血流速度；

1.3.4 具有半自动面积及径线测量自动描迹、测量和计算工具，可支持径、周长、面积、平均灰度、径 1/径 2、径 2/径 1 等测量结果；

1.3.5 具有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1.3.6 具有妇科测量软件包：支持二维卵泡自动测量，一键自动分割无回声结构，以不同的颜色区分显示不同位置和大小无回声结构；

1.3.7 具备专业卵泡评估报告，多项 IVF 评估指标及发育曲线分析；

1.3.8 具有产科测量软件包：自动产科测量，要求自动测量 ≥ 5 项胎儿发育评估指标；

1.3.9 具有自动 NT 测量；

1.3.10 具有心脏测量软件包：心功能自动测量软件，无需 ECG 可自动识别四腔心、两腔心切面，自动识别心肌边界，并进行自动描迹，无需手动选择切面和手动描记；

1.3.11 具有腹部测量软件包：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1.3.12 具有自动肝肾比测量：一键自动肝肾器官识别，自动计算肾皮质及肝脏的灰阶比值；

1.3.13 具有小器官测量软件包，包含乳腺测量包；

1.3.14 具有血管测量软件包：IMT 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测量结果参数 ≥ 7 项，具备 IMT 评估曲线分析；

1.3.15 ▲支持颈动脉血管内中膜自动实时测量，自动获取 6 组 IMT 内膜厚度值，并实时更新；

1.3.16 ▲具有小儿髋关节自动测量功能，可一键自动计算 α 角， β 角，自动进行临床分型。

1.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1.4.1 硬盘： $\geq 1T$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 ≥ 150 秒；

1.4.2 多种导出图像格式：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导出、备份图像数据资料同时，可进行实时检查，不影响检查操作；

1.4.3 ▲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向后存储 ≥ 6 分钟的电影，对剪接和编辑的电影图像可多次存储和多次编辑；图像和电影均可以实时扫描、冻结状态下直接存储，并且具有独立的存储功能键；

1.4.4 ▲原始数据处理，支持动、静态图像冻结后，最大可调节参数 ≥ 32 项；

1.5 连通性要求：

1.5.1 支持网络连接，能开放 DICOM3.0 接口满足 PACS 联网传输，并可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1.5.2 可直接通过控制面板上的按键存储静态/动态超声图像到工作站（无需外接其他手柄或脚踏开关）；

1.5.3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一键传输图片到智能手机终端或 PC 端。支持手机等移动终端 APP 远程操作设备。

2.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2.1 系统通用功能

2.1.1 ▲主机探头接口 ≥ 5 个，大小一致，全激活、相互通用；

2.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2.2 探头规格

2.2.1 ▲频率：超宽频带或变频探头，所配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2.2.2 二维、谐波、彩色及频谱多普勒模式分别独立变频， ≥ 3 段；

2.2.3 单晶体探头 ≥ 2 种；

2.2.4 电子线阵探头阵元数 ≥ 192 ；

2.2.5 ▲单晶腹部凸阵探头（2.0-5.5MHz）；

2.2.6 器官线阵探头（3.0-13.0MHz）；

2.2.7 单晶心脏相控阵探头（1.5-4.5MHz）；

2.2.8 腔内探头（3-11MHz），扫描角度 $\geq 190^\circ$ 。

2.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2.3.1 成像速度：相控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 57 帧/秒；凸阵探头，18CM 深度时，全视野，帧率 ≥ 39 帧/秒；

2.3.2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 100 ，可视可调步进 ≥ 1 ；

2.3.3 TGC： ≥ 8 段，LGC： ≥ 8 段；

2.3.4 显示深度 $\geq 38\text{cm}$ ；

2.3.5 伪彩图谱： ≥ 8 种；

2.3.6 最大帧率： ≥ 600 帧/秒；

2.3.7 动态范围： ≥ 240 ，可视可调。

2.4 频谱多普勒

2.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2.4.2 最大测量速度： $\geq 7.2\text{m/s}$ （连续多普勒速度： $\geq 35\text{m/s}$ ）；

2.4.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3.1\text{cm/s}$ ；

2.4.4 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线阵探头），并支持快速角度校正；

2.4.5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0.5-30mm；

2.4.6 零位移动： ≥ 8 级；

2.4.7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2.5 彩色多普勒

2.5.1 显示方式：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2.5.2 ▲速度标识功能，标识不同血流速度边界，观察血流分布及速度梯度；

2.5.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取样框可根据探头血流方向自动调节；

2.5.4 最大帧率： ≥ 220 帧/秒；

2.5.5 具有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I)；组织多普勒(TDI)；

2.5.6 具有彩色频谱自动反转：当调节彩色取样框从一侧偏转向另一侧时，系统可

自动触发反转功能，保证偏转调节过程中，血管内血流颜色不变；

2.6 记录装置

2.6.1 具有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图像支持 BMP、JPG、TIFF、DCM、AVI、MP4 格式直接导出；

2.6.2 具有内置数字录像机可用于教学，存储时间 ≥ 60 分钟；

2.6.3 内置 USB 接口 ≥ 6 。

2.7 外设和附件

2.7.1 支持主机一体化耦合剂加热器，耦合剂温度三挡可调；

2.7.2 腔内探头放置架；

2.7.3 背光小键盘；

2.7.4 主机一体式 LED 照明灯。

2.8 产品配置规格

2.8.1 单晶体腹部探头一把；

2.8.2 浅表探头一把；

2.8.3 腔内探头一把；

2.8.4 单晶体心脏探头一把；

2.8.5 配备同品牌超声工作站一套；

2.8.6 配备品牌电脑，打印机各一台；

2.8.7 配备品牌 UPS 不间断电源一套，断电后运行时间 ≥ 1 小时。

序号 2：肝纤维无创检测仪

1. 一般要求

1.1 原理：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来评估肝脏的硬度；利用超声衰减理论来评估肝组织的脂肪变数值；

1.2 专用系统电源输入：AC220V $\pm 10\%$ ；

1.3 设备形式：便携式；

1.4 探头剪切波触动方式：脚踏开关触发探头剪切波发射。

2. 主机：

2.1 控制平台：高速处理及控制平台；

2.2 显示器： ≥ 12 寸多点触控液晶屏，分辨率 $\geq 2736 \times 1824$ ；

2.3 信号端口：USB ≥ 2 ，脚踏接口，DMiniDP 视频输出；

- 2.4 探头接口：纤维扫描探头接口 ≥ 1 个；
- 2.5 纤维扫描功能：具备数字化肝纤维诊断模块；
- 2.6 DICOM 功能：DICOM 3.0 标准图像和患者信息传输；
- 2.7 电池续航时间： ≥ 3 小时。

3. 系统软件

- 3.1 显示模式：A/M/E；
- 3.2 数据库：患者信息数据库；
- 3.3 具备图像存储功能：快速存储至本地硬盘；通过 USB 接口快速存储至外接存储
器；
- 3.4 具备打印功能：黑白和彩色打印机快速打印；
- 3.5 具有信息传输编辑软件对接模块：实现信息传输编辑软件与医院信息系统的对
接；
- 3.6 具有信息接口对接软件模块：可配备 DICOM 网络接口-协议数据对接；
- 3.7 具有系统自动诊断功能；
- 3.8 具有快捷查询功能；
- 3.9 具有压缩存储功能；
- 3.10 具有 Http&JSON 功能；
- 3.11 具有远程功能：能够实现远程对设备状况进行检测、维护、升级等。

4. 纤维扫描探头：

- 4.1 适用范围：适用于儿童、成人和肥胖人群；
- 4.2 配备纤维扫描探头数量： ≥ 1 个；
- 4.3 配备纤维扫描探头：融合超声波及剪切波一体化探头；
 - 4.3.1 配备单一纤维化探头的超声波频率：需宽频波，频率范围 1.5MHz-5.0MHz；
 - 4.3.2 ▲探头前端直径： $\leq 8\text{mm}$ ；
- 4.4 探头中心频率： $\geq 2.5\text{MHz}$ ；
- 4.5 探头频率自适应调节：自动检测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的距离，并自动调节探头
传感器频率；
- 4.6 剪切波频率： $\geq 50\text{Hz}$ 。

5. 硬度测量

- 5.1 ▲测量深度范围：15mm-85mm；
- 5.2 硬度检测范围：1kPa--78kPa；

5.3 硬度测量误差： $\leq 0.5\text{kPa}$ 。

6.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

6.1 脂肪衰减参数检测范围： 90dB/m – 450dB/m ；

6.2 脂肪衰减参数测量误差： $\leq 5\text{dB/m}$ 。

7. 纤维扫描功能

7.1 取样点定位：A 模式；M 模式自动同步显示确定取样点的位置；

7.2 具有肝脏自动识别功能：通过色带颜色反映肝内超声信号的质量，提示肝脏位置，辅助纤维扫描探头定位。；

7.3 具有压力显示：具备压力指示窗口，实时监测探头承受压力范围并具有压力过载自动提示并停止检测功能；

7.4 具有量化分析功能：软件自动分析测量结果；

7.5 显示值：患者信息、中位数、硬度值、IQR、成功率、测量次数、脂肪衰减参数值等；

7.6 具有弹性图：弹性结果图显示测量深度及时间；

7.7 测量单位：硬度单位 kPa ，脂肪衰减参数 dB/m ；

7.8 存储：无需操作，自动保存病例；

7.9 报告形式：图形、数字报告；

7.10 支持病例导出：支持导出病例全部信息；

7.11 支持病历管理：支持批量删除及导入；

7.12 支持病例搜索：按要求筛选病例。

序号 3：动脉硬化检测仪

1. 参数要求

1.1 PWV（baPWV，血管硬化指数），需可在同一心动周期测量分段 PWV：

baPWV(左)baPWV(右)haPWV（左）haPWV（右）hbPWV（左）hbPWV（右）；

1.2 ABI：踝臂指数（检测下肢动脉闭塞程度,以评估心脑血管发病风险）；

1.3 AI：反射波增强指数；

1.4 包含 ECG(心电)、PCG(心音)、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PVR、STI、HR、PEP、ET、ET/PEP：射血指数等 40 多项参数；

1.5 脉波形信息的定量化参数：MAP%、UT；

1.6 ▲搏动变化图：表示各个腕带采取的搏动变化的图，含同期线，升压上线，测

定精度，最高血压值，刻度仪，外框等信息（确定测试精度及操作的规范化）；

1.7 R-R 间隔检查：R-R 间隔标准差、R-R 间隔平均值、HR 平均值、CVRR、对比曲线图，趋势曲线图（判断心血管自主神经功能）。

2.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 具有外周血管压力波动同步检测技术：所有技术参数需要在同一心动周期内四肢同步检测所得；

2.2 ▲提供的下肢袖带需采用高精度双层袖带传感器，交叉捕捉最强的信号来源；

2.3 除检测动脉硬化外，可自动评估心脑血管危险度，代谢综合征发病风险；

2.4 具备滤波技术：可通过设定多个脉搏波起始条件，将噪音波滤掉；

2.5 具备心脏起搏器模式：可以保证植入心脏起搏器的患者也能准确进行该项检测；

2.6 具备运动负荷试验模式软件：设备带有运动负荷试验软件，并生成专业报告；

2.7 报告格式：报告格式多样化，可根据具体情况随时选择适合医生/病人的多种报告格式；

2.8 图形显示：可显示心电图和心音图及四肢脉搏波波形图；可显示不同年龄、性别的 PWV 标准曲线；

2.9 画面显示：具有≥8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器；

2.10 可连接互联网+医疗软件系统，并与医院 HIS 系统兼容，符合三高共管-Connection/慢病深管-Connection 标准等相关慢病软件系统连接。

序号 4：肺功能仪

1. 适用范围：适用于儿童及成人的呼吸功能检查，满足临床诊断和科研需求。

2. 测试项目：慢通气功能、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每分最大通气量、气道反应性检查等。可升级残弥散功能、体积描记箱、呼吸阻抗检测等功能。

3. 主要测试参数

3.1 慢通气功能：最大肺活量 VCmax、潮气量 VT、呼吸频率 BF、每分通气量 MV、补呼气量 ERV、深吸气量 IC 等；

3.2 流量容积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用力肺活量 FVC、0.75 秒量 FEV.75、一秒量 FEV1、峰流量 PEF、25%呼气流量 FEF25、FEF50、FEF75、中段呼气流量 MMEF、一秒率 FEV1%M 等；

3.3 每分最大通气量：最大通气量 MVV、FEV1*30、BF-MVV、VR 等；

3.4 气道反应性测：舒张试验 CHG%。

4. 慢肺活量：一次吹气测试即可得到 VCmax、VT、ERV、BF 和 MV 等参数值。
5. 流量容量环/用力肺活量：一次吹气测试可同时得到流量容量环和用力时间肺活量曲线和数据，同时得到分钟最大通气量 MVV 值（FEV1*30），测用力肺活量时有适合儿童测试动画演示辅助程序。
6. 肺功能规范化要求的质控参数 EV 及 EV%、FVC，报告格式为全国规范化培训的要求（可同时显示 ≥ 3 组病人数据及 ≥ 3 组图形）。严格按照 ATS 和 ERS 的质控要求，对测试结果自动分析每条测试数据是否满足其质控要求，并可以标记出哪一点没达到质控要求。
7. 多种预计值，符合中国人的预计正常值，系统能够对病人的测试参数进行趋势分析，并有直观的图表显示。
8. 质量控制：肺功能规范化要求的质控参数 EV 及 EV%、FVC，报告格式为全国规范化培训的要求（可同时显示 ≥ 3 组病人数据及 ≥ 3 组上图形）。严格按照 ATS 和 ERS 的质控要求，对测试结果自动分析每条测试数据是否满足其质控要求，并可以标记出哪一点没达到质控要求。
9. ▲全自动、免定标，自动环境校正，容量免定标，同时具备三流速手动定标的 3L 定标通，以及三流速定标所需的测试软件功能。。
10. ▲传感器：数字超声流量传感器，可不借助任何工具直接拆卸清洗，清洗后能立即投入使用。传感器中间没有任何阻力筛网等障碍物，呼吸阻力为 0。传感器超声时间分辨率 ≤ 10 纳秒，流量分辨率 ≤ 0.6 毫升/秒。
11. 信息化接口：免费开放 WebAPI 接口, 提供标准接口，可将报告上传 HIS 系统。
12. 专用移动台车，液压移动支撑臂，方便上下自由调节；配置快速录入读卡器。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4. **质保期**：3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若厂家质保期 ≥ 3 年的，按厂家质保期质保。质保期内软件部分免费升级，硬件部分免费维修、更换。（国家或厂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5. 验收标准：

- (1) 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相关安全标准。

(3) 验收标准：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及相关安全标准，验收过程中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承担。

6. 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所供设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进行运输、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提供设备出厂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时，应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提供所有货物的操作规程、操作手册、计量方案和中文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

7. 培训：

(1)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2) 根据设备技术要求，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3) 拥有完善的系统培训方案，可提供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及相关学习资料。

(4) 提供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人数不限。培训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 技术服务

(1) 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等)。

(2) 维修响应速度：一小时内做出维修方案决定；如 2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48 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3) 备件送达期限：不超过 7 天。

9. 响应有效期：开启时间之日起 90 日。

10. 其他未尽事宜：待成交签约时双方再议。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项目编号为：_____号《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2. 《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黔西市中医医院体检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四次）货物的相关要求，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相关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 _____元（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资格审查内容）

请按照资格审查表具体内容逐项填写，以下内容仅为部分资审内容的参考模版。

（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
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_____

职 务：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电子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愿
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三年内存在上述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诚信资格承诺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为（入）“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查询的截屏）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格式

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承诺函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则交货时采购人不予验收、不予付款，并追究我公司的违约责任，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报财政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指定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Y)			80000	6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10000	2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请按照磋商文件的“第八章 采购需求”认真填写。

3：投标人须按本表格式认真填写，凡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的，磋商小组有权判定投标产品对该条款的投标响应为“负偏离”。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应答	偏离情况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或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偏离”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按照磋商文件的“第八章 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条款认真填写。